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5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事项	4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1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0
二十、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0
二十一、 总体结论性意见	31
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32
问题 1.....	32
问题 5.1.....	33
问题 5.2.....	33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话 Tel.: +86-21-2208 1166
传真 Fax.: +86-21-5298 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PRC
200041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聘用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

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306号）的要求，于2025年2月18日、2025年3月13日分别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订稿）》”，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于2025年4月24日披露《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4年年度报告》”），本次发行的报告期调整为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或“最近三年”），针对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特定期间”）发行人相关法律情况的变化，本所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定义的同义词语相同的含义。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事项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前述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的授权事项中，除第 2 项、第 5 项、第 6 项授权有效期为自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他各项授权有效期均为 12 个月，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鉴于考虑到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的相关授权的有效期限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推进，发行人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的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6 年 2 月 5 日；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的期限，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期限一致。除前述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及授权的其他事项内容不变。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关于审议批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的决议合法有效。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

生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发行人延长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且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尚须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2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59814645XR）。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汇发路 30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伟明
注册资本	14,907.406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6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从事环保技术、节能技术、环保设备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境治理业，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环保设备、化工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自动化控制设备、风机、通风设备、通风管道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会议材料及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日签署的《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已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说明书》已载明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转换方法，符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与 ESG 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制度，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031.11 万元、16,544.23 万元及 11,989.5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3,854.95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11,939.35 万元、14,548.05 万元和 10,640.47 万元。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 50,000.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按照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并参考近期可转债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和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会议材料及《募集说明

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国产半导体制程附属设备及关键零部件项目（一期）”及“补充流动资金”，且发行人已书面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弥补亏损或非生产性支出，且若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可转债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和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授信机构版）》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为发行人首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具体如下：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第 1 项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第 2 项所述，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和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19%、53.76%及 57.13%。根据《募集说明

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债务融资规模的逐渐扩大导致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攀升。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088.84 万元、22.75 万元及-10,312.17 万元。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各期净利润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发行人收入和回款受下游客户立项及投资建设进度影响较大。2022 年，发行人经营性应收账目增加较快，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发行人向集成电路领域拓展，相关项目和销售收入增加，该类项目受终端客户回款情况、客户内部请款流程等因素影响，回款相对较慢，使得应收账款规模增长较快；同时发行人因项目实施而向供应商支付的现金上升，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2023 年，发行人积极催收应收账款，并根据回款情况相应调整了上游供应商付款周期，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转正。另一方面，随着发行人 2022 年至 2023 年订单和经营业绩增长，发行人存货余额增加，存货对经营活动资金占用增大，减少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4 年，发行人对部分重要原材料进行战略备货，该等存货付款条件较为苛刻，发行人应付票据使用减少，使得发行人支付的现金增加；同时，发行人在新加坡盛剑、广东盛剑等主体新招募人员，使得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综上，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且逐年递升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各期净利润均有合理原因，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和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11,939.35 万元、14,548.05 万元和 10,640.4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8.61%、9.66%和 6.49%，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和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盈利情况及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本次发行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至（五）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和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中汇会计师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5184 号），中汇会计师认为：“盛剑科技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就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财务报表，中汇会计师均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中汇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的前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文件，发行人已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4 年 4 月 19 日及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开披露了审计报告。

根据上述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和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为非金融类企业，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一）财务性投资”部分所述，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

务和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3、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2024123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中汇会计师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5]5183 号）（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机构诚信信息报告（社会公众版）》《人员诚信信息报告（社会公众版）》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文件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要求，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情形。据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信用报告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签署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

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4、根据《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预案》、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会议材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国产半导体制程附属设备及关键零部件项目（一期）”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十五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必要审批、核准或备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为非金融类企业，根据《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并非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并非科创板上市公司，不适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第3项及本第4项部分所述，发行人已书面确认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弥补亏损或非生产性支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5、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

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第 5 项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和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1、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伟明	89,373,021	59.80
2	昆升企管	4,803,040	3.21
3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2,083,200	1.3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26,992	1.22
5	汪哲	1,823,939	1.22
6	任瑞龄	586,940	0.39
7	刘志强	393,920	0.26
8	李军	364,000	0.24
9	邹美群	363,529	0.24
10	周纯萍	361,920	0.24

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的发行人股份 1,187,900 股，未计算在前十大股东之中。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上述前十大股东中，张伟明与汪哲系夫妻关系；昆升企管为张伟明控制的企业。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2024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149,462,500 股，张伟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89,373,021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9.80%，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张伟明配偶汪哲直接持有发行人 1,823,939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22%，张伟明通过昆升企管间接控制发行人 4,803,04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21%。张伟明、汪哲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96,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4.23%，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开文件及提供的相关资料，《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 2024 年 11 月发行人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减少注册资本已于 2025 年 1 月完成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股份注销登记并于 2025 年 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股本变更为 14,907.4060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14,907.4060 万元。除前述情形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根据《2024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

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根据盛睿达检测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取得的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盛睿达检测的经营范围由“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2、合肥盛剑微电子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取得安徽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340107007），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2 月 27 日至 2030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9 年 3 月 27 日。

除上述情形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取得的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

可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

（二）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加坡盛剑的主营业务及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就《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新加坡盛剑因 2024 年 4 月增资导致的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的变化事项，发行人已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2500287 号）。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披露的公开文件、其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绿色厂务系统解决方案、半导体附属装备及核心零部件、电子化学品材料”。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及《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 2024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89%、99.78%、99.82%，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境内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张伟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伟明、汪哲。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伟明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伟明	董事长、总经理
2	许云	董事、副总经理
3	聂磊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沈华峰	董事
5	田新民	独立董事
6	何芹	独立董事
7	封薛明	独立董事
8	刘庆磊	监事会主席
9	韩香云	职工监事
10	周热情	监事
11	章学春	副总经理
12	郁洪伟	财务负责人

4、其他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

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拥有 13 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中 12 家境内子公司、1 家新加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部分所述。

6、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昆升企管	盛剑科技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张伟明控制的企业
2	上海原力芯辰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张伟明控制的企业
3	上海胜兴金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张伟明控制的企业
4	上海胜欣同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张伟明控制的企业
5	上海胜成同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张伟明控制的企业
6	上海年华盛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一汪哲控制的企业
7	全拓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田新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嘉兴景焱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沈华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沈华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浙江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沈华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上海晨澜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周热情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上海嘉定高科技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周热情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上海汇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周热情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4	上海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监事周热情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上海八六三软件孵化器有限公司	监事周热情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上海汇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监事周热情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上海浦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周热情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上海临港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周热情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上海华湘计算机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周热情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上海微松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监事周热情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1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周热情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上海彼菱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监事周热情担任董事的企业，该企业于2010年5月29日被吊销，未注销。
23	华佳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刘庆磊姐姐刘云持股40%并担任监事、姐夫高华良持股60%并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的企业
24	上海芊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章学春父亲潘正昌持股60%并担任监事、配偶苗艳红持股4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5	北京同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章学春姐夫苗光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凌鸥创芯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沈华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9月离任
2	北京江南装饰有限公司	监事周热情持股18%并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1月离任
3	上海菱博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周热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2月离任
4	孙爱丽	发行人前独立董事，已于2024年5月离任
5	上海威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前独立董事孙爱丽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配偶母亲江银桃持股2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6	马振亮	发行人前独立董事，已于2024年5月离任
7	北京太极云联科技有限公司	前独立董事马振亮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的企业
8	金明	发行人前财务负责人，已于2023年5月离任
9	张志林	发行人前副总经理，已于2024年1月离任
10	宁波万安隆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聂磊出资49%的企业，已于2024年4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汇会计师于2025年4月22日出具的《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5181号）（以下简称“《2024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披露的公开文件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于特定期间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发行人2024年度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

的薪酬为 583.03 万元（该金额包含年初仍在职但在当年期间内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职期间领取的薪酬）。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该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12 家境内子公司、1 家境外子公司、2 家参股公司以及 4 家分支机构。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盛睿达检测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支机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合伙份额、参股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土地和房产

1、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未发生变化。

2、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加坡盛剑向第三方承租的用于主要生产经营的 1 处物业完成续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租赁面积 (平方米)	主要用途	租期
1	新加坡 盛剑	Capitaland Singapore (BP&C) Pte. Ltd.	2 Science ParkDrive, Ascent, #01-08, Singapore118222	约 37.17 (399.3 平 方英尺)	办公	2025.03.01- 2025.08.31

3、重大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涉及土建尚未竣工验收的重大在建工程未发生变化。

（三）知识产权

1、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获得授权的专利共计 398 项，其中，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在中国境内获得的一项已授权专利（专利名称：一种柱脚连接结构，专利号：ZL 201920611439.6）因计划不再继续使用，发行人未继续缴纳年费，专利状态已变更为“未缴年费终止失效”；除此之外，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7 项中国境内已授权专利，该等境内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一：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已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无已获得授权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2、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获得注册的商标共计 109 项，其中，特定期间

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标	国际分类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19	78750652	2024-11-21 至 2034-11-20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已获得注册的商标共计 2 项，该等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标	注册地	尼斯分类 - NCL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新加坡	1,6,7,11,19	40202406846P	2024-04-01 至 2034-04-01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新加坡	1,6,7,11,19	40202406845R	2024-04-01 至 2034-04-01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40 项软件著作权、在中国境外未拥有软件著作权。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及境外均未取得新的软件著作权。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2 项已完成 ICP 备案的网站域名，其中，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 项中国境内已备案网站域名，该等网站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备案单位	网站域名	ICP备案号	审核日期
1	发行人	sancoda.com	沪 ICP 备 15003814 号-3	2024-10-1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未拥有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已备案网站域名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内容未发生变化。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内容未发生变化。

3、借款及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及合同金额 20,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之“一、借款及授信合同”。

4、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20,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之“二、担保合同”。

5、技术使用许可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其业务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技术使用许可合同情况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内容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知识产权、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对外担保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开文件、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向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其他债权债务

根据《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余额前五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万元）
1	江苏兰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垫付款	243.21
2	孝感市高创投资有限公司	租房押金	250.00
3	楷德电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65.00
4	成都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60.00
5	孝感协丰实业有限公司	租房押金	65.9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余额前五大的其他应收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不存在违反相关中国法律法规中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2、其他应付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余额在50万元以上的主要其他应付款包括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义务及未结算费用，不存在违反相关中国法律法规中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中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开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特定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其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批准的拟进行的大资产变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因 2024 年 11 月发行人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的《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的修订已于 2025 年 2 月完成工商备案。除前述情形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任何修改。

十四、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披露的公开文件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披露的公开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情形，该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事项亦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开文件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6%、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7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综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特定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的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1）2022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31009007），有效期为 3 年，发行人于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2024 年 12 月 16 日，江苏盛剑获得由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432012168），有效期 3 年，江苏盛剑于 2024 年度至 2026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2023 年 11 月 15 日，盛剑半导体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31000094），有效期为 3 年，盛剑半导体于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定期间内，上海盛剑微电子、北京盛剑微电子、合肥盛剑微电子、广东盛剑、盛睿达检测、勤顺聚芯、勤顺汇芯以及盛剑芯科为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按照上述规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3、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6 日联合发文《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特定期间内，发行人、江苏盛剑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综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特定期间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具有合法依据。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合规情况

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信用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政补贴

根据《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特定期间内，所享受的各期单项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种类	补贴金额 (万元)	依据文件
2024 年 10-12 月			
1	昆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	100.00	昆山市委、市政府《关于支持产业创新

序号	种类	补贴金额 (万元)	依据文件
	级-盛剑基于制程排气系统的高密闭调节风阀研发及产业化建设		集群建设的若干政策（试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特定期间内享受的重大财政补贴不违反相关政策规定。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湖北盛剑已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20900MACH9MW74E001Q，有效期自 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5 日）；江苏盛剑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将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到期，江苏盛剑已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取得延续登记后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83MA1MGBX9XK001Y，有效期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至 2030 年 5 月 14 日）。

2、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信用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特定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3、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信用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特定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2024123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提供资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使用 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 元)
1	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13,100.27	9,228.27	4,851.48
2	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	21,400.73	15,181.25	15,276.45
3	上海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6,827.27	3,790.36	3,847.39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27,758.99	27,758.99
合计		100,794.14	55,958.87	51,734.31

注：实际投资金额包含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募集资金到账后的投入、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投入。

“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的差额属于项目结余资金，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项目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2024123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行人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公司相关公告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汇会计师认为，“盛剑科技管理层编制的《2024123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公允反映了盛剑科技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基于前述，本所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预案》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根据发行人的定期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2、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信用报告、发行人的定期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二十、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财务性投资

根据《募集说明书》《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主要会计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其他应收款	1,246.44	否
其他流动资产	4,117.05	否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18.27	否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62.62	否

（1）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246.44 万元，按款项性质分类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应收暂付款及备用金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 4,117.05 万元，主要

为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预缴所得税、预付费用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为 5,818.27 万元，为发行人对瑞波科光电及奕斯伟材料的投资。如《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瑞波科光电及奕斯伟材料均属于发行人在半导体显示领域或产业链上下游的产业投资，系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及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故发行人对瑞波科光电及奕斯伟材料的投资为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为 10,062.62 万元，主要为合同资产、预付长期资产款及运营资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二十一、 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 2、发行人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境内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3、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4、本次发行尚须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问题 1

根据申报材料，1) 本次募投项目为“国产半导体制程附属设备及关键零部件项目”的一期子项目，计划生产产品主要包括工艺废气处理设备、真空设备以及温控设备，并提升运维服务规模；报告期内，公司已开展工艺废气处理设备的生产，最近一年一期的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系产品预计销量未实现。2) 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盛剑半导体，盛剑半导体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23年9月通过增资入股引入外部投资者榄余坤企管及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勤顺聚芯、勤顺汇芯，增资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盛剑半导体股份的比例为85.11%；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资金拟由公司单方面以股东借款的形式投入盛剑半导体。3) 2022年2月，公司调整前次募投项目“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及“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相关内容及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请发行人说明：（4）结合盛剑半导体业务开展具体情况，分析本次通过盛剑半导体实施募投项目的背景，前期引入榄余坤企管及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本次实施募投项目的具体影响，上述机构的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与公司的具体关系，是否存在退出安排、是否实缴出资，未同比例提款借款的主要考虑。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8条对问题（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相关方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订稿）》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对本问题的回复未发生变化。回复内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订稿）》。

问题 5.1

请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参与，披露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情况或者安排；若不存在，出具承诺并披露。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订稿）》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对本问题的回复未发生变化。回复内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订稿）》。

问题 5.2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及整改措施，是否构成本次再融资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2 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信用报告、发行人的定期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两项行政处罚，相关内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订稿）》。

综上，本所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均已完成整改，该等行政处罚

所涉及的行为不构成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再融资的法律障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 季诺
季 诺

经办律师: 陈婕
陈 婕

经办律师: 武成
武 成

2025 年 4 月 28 日

附表一：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已授权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 VOCs 气体处理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811267783.4	2018-10-29	2018-10-29 至 2038-10-28	有效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双驱动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910709526.X	2019-08-02	2019-08-02 至 2039-08-01	有效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一种双负载风机	发明专利	ZL201910749487.6	2019-08-14	2019-08-14 至 2039-08-13	有效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一种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3431854.9	2023-12-14	2023-12-14 至 2033-12-13	有效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一种减震支架	实用新型	ZL202323462635.7	2023-12-18	2023-12-18 至 2033-12-17	有效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集尘机（弹匣式）	外观设计	ZL202330807260.X	2023-12-07	2023-12-07 至 2038-12-06	有效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冷凝器	外观设计	ZL202330812806.0	2023-12-11	2023-12-11 至 2038-12-10	有效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盛剑半导体	用于废气处理设备的水箱组件和 废气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420330938.9	2024-02-22	2024-02-22 至 2034-02-21	有效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湖北盛剑	风管安装结构及排气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420354346.0	2024-02-26	2024-02-26 至 2034-02-25	有效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湖北盛剑	密封胶皮和风阀	实用新型	ZL202420485969.1	2024-03-13	2024-03-13 至 2034-03-12	有效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药液检测装置及洗涤塔取样监测 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420488913.1	2024-03-13	2024-03-13 至 2034-03-12	有效	原始取得
12	上海盛剑微电子	一种光刻胶剥离液、其制备方法 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111548778.2	2021-12-17	2021-12-17 至 2041-12-16	有效	原始取得
13	盛剑半导体	一种控温系统及半导体设备	实用	ZL202323443739.3	2023-12-15	2023-12-15 至	有效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新型			2033-12-14		
14	盛剑半导体	一种真空泵组及废气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323575603.8	2023-12-27	2023-12-27 至 2033-12-26	有效	原始取得
15	盛剑半导体	一种真空泵组及废气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323575671.4	2023-12-27	2023-12-27 至 2033-12-26	有效	原始取得
16	盛剑半导体	一种干式真空泵及废气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323575868.8	2023-12-27	2023-12-27 至 2033-12-26	有效	原始取得
17	盛剑半导体	泵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3576072.4	2023-12-27	2023-12-27 至 2033-12-26	有效	原始取得
18	盛剑半导体	真空泵和具有其的泵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3576191.X	2023-12-27	2023-12-27 至 2033-12-26	有效	原始取得
19	盛剑半导体	废气处理机（燃烧水洗式双腔）	外观设计	ZL202330826159.9	2023-12-15	2023-12-15 至 2038-12-14	有效	原始取得
20	盛剑半导体	废气处理机（燃烧水洗式单腔）	外观设计	ZL202330827154.8	2023-12-15	2023-12-15 至 2038-12-14	有效	原始取得
21	盛剑半导体	轴承安装板（罗茨泵）	外观设计	ZL202330859717.1	2023-12-27	2023-12-27 至 2038-12-26	有效	原始取得
22	湖北盛剑	一种风阀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323507514.X	2023-12-20	2023-12-20 至 2033-12-19	有效	原始取得
23	湖北盛剑	风管安装结构及排气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420354346.0	2024-02-26	2024-02-26 至 2034-02-25	有效	原始取得
24	湖北盛剑	球形填料以及废气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420724687.2	2024-04-09	2024-04-09 至 2034-04-08	有效	原始取得
25	湖北盛剑	填料（带筋多面球）	外观设计	ZL202430193860.6	2024-04-09	2024-04-09 至 2039-04-08	有效	原始取得
26	湖北盛剑	填料（带筋多面球）	外观设计	ZL202430193862.5	2024-04-09	2024-04-09 至 2039-04-08	有效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27	合肥盛剑微电子	异丙醇废液的回收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3607047.8	2023-12-27	2023-12-27 至 2033-12-26	有效	继受取得
28	合肥盛剑微电子	精馏塔用气相采出装置及精馏塔	实用新型	ZL202021571252.7	2020-07-31	2020-07-31 至 2030-07-30	有效	继受取得
29	合肥盛剑微电子	一种剥离液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2420529.2	2020-10-27	2020-10-27 至 2030-10-26	有效	继受取得
30	合肥盛剑微电子	铜酸自混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323611261.0	2023-12-27	2023-12-27 至 2033-12-26	有效	继受取得

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表中第27-30项专利系合肥盛剑微电子自发行人处受让取得，其中第28-30项截至2024年9月30日由发行人享有专利权，故未纳入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拥有的已授权专利统计当中。

附表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

一、借款及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受信人	贷款人/ 授信人	授信金额 (万元)	借款金额 (万元)	贷款利率 (年)	借款/授信期 限	是否 担保	担保方式
1	23023006201	发行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市北分行	-	5,000.00	2.80%	2023.11.21- 2026.11.21	是	江苏盛剑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 ZDB23023006201）
2	HTZ340440000G DZC2024N002	合肥盛剑微电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东支行	-	17,600.00	LPR 利率减 115 基点	2024.03.22- 2031.03.21	是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 HTC340440000ZGDB2024N004）
3	20244000131	盛剑半导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	-	24,500.00	5 年期以上 LPR 减 120 个基点	2024.04.20- 2034.04.05	是	盛剑半导体以其土地使用权抵押（抵押合同编号 0100100050-2024 年嘉定(抵)字 0159 号）、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 0100100050-2024 年嘉定(保)字 0041 号）
4	121XY202401122 9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0,000.00	-	-	2024.04.18- 2025.04.17	是	江苏盛剑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 121XY202411229）
5	31033244010303	发行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	5,000.00	-	2024.04.28- 2025.04.27	是	江苏盛剑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受信人	贷款人/ 授信人	授信金额 (万元)	借款金额 (万元)	贷款利 率 (年)	借款/授信期 限	是否 担保	担保方式
									31033244070304)
6	SX-2024SJ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普陀支行	20,000.00	-	-	2024.08.08- 2025.07.22	是	江苏盛剑提供最高额保 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 BZ-2024JS）
7	230240054	发行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市北分行	42,500.00	-	-	2024.11.29- 2025.11.28	是	江苏盛剑提供最高额保 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 ZDB23024005401）

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表所示第4项授信合同及第5项借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二、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方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 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1	ZDB23023006201	江苏盛剑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市北分行	发行人	保证	34,000.00	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 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	(2023)沪银最保字第 731201233014 号	江苏盛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分行	发行人	保证	20,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三年
3	0100100050-2024 年嘉定(抵)字 0159 号	盛剑半导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市嘉 定支行	盛剑半导体	抵押	24,500.00	2024.04.20-2034.04.05
4	0100100050-2024 年嘉定(保)字 0041 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市嘉 定支行	盛剑半导体	保证	24,500.00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 之次日起三年
5	121XY202411229	江苏盛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发行人	保证	40,000.00	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方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公司上海分行				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6	BZ-2024JS	江苏盛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发行人	保证	20,000.00	主合同项下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ZDB23024005401	江苏盛剑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	发行人	保证	34,000.00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分（如分期提款），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